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〇一〇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 二、地點：台中市大里區仁美路 158 號本公司大里廠餐廳。
- 三、親自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出席股份計 58,212,941 股，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83,676,977 股之 69.57%，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主席：莊宏德 

記錄：沈琬藝 

- 四、宣佈開會：主席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三條宣佈開會。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報告事項：

(1)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請參閱 16 頁。（附件一）

(2) 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報告。

說明：請參閱 20 頁。（附件二）

(3) 一〇一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請參閱 21 頁。（附件三）

(4)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

說明：請參閱 22 頁。（附件四）

(5)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說明：請參閱 23 頁。（附件五）

(6) 一〇一年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請參閱 27 頁。（附件六）

七、承認及討論事項

(1)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會計師及成德潤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

查核後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請參閱第 28 頁至第 43 頁。(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2)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淨利 180 仟元，帳上合計累計虧損 149,871 仟元。

二、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一〇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累積虧損	\$ (109,801)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101.10.30	\$ (20,000)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101.12.05	\$ (20,250)
一〇一年度淨利	\$ 180
期末累積虧損	<u>\$ (149,871)</u>

三、因尚有累積虧損待彌補，故今年度不發放股利。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3) 第三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明：因應公開發行公司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六日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本公司依法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三、本公司財務部應依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p>	<p>第六條：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三、本公司財務部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p>	<p>一、依據準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刪除第三款中「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文字。</p> <p>二、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公開發行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資金貸與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備抵壞帳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依據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修正本作業程序第七條第二款之文字。</p> <p>二、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p>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4) 第四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明：因應公開發行公司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六日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本公司依法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認定之。</p>	<p>第二條：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一、依據準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修正。 二、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同時併用之過渡期間，於第一項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就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子公司及母公司。</p>
<p>第七條：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程序如下： 五、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第七條：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程序如下： 五、財務單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一、依據準則第二十六條刪除第五款中文字。 二、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公開發行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背書保證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或認列或有損失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p>	<p>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p>	<p>一、依據準則第二十五條修正本作業程序第九條第二款文字。</p>

<p>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二、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p> <p>三、依據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範，修正本作業程序第二款之三之文字。</p> <p>四、因應未來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尚無長期投資項目，並考量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規範之意旨係揭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長期性資金支援風險之揭露，爰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	--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5) 第五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金管證交字第 102000290 號函，及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保障股東權益，爰修正「三晃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p> <p><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u></p> <p><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p>	<p>第二條</p> <p><u>本項新增</u></p> <p><u>本項新增</u></p> <p><u>本項新增</u></p> <p><u>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到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u></p> <p><u>本項新增</u></p> <p><u>本項新增</u></p>	<p>一、鑑於近來部分公司之股東會有股東報到程序混亂情形，致影響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益，爰新增第一項文字，以臻明確。</p> <p>二、由於股東會報到時間不足、報到處設置地點不明將導致股東無法準時入場參與會議，與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實踐股東行動主義有違，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新增第二項文字。</p>

<p>第四條 (第一項略)</p> <p><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第三項到第五項略)</p>	<p>第四條 (第一項略)</p> <p><u>本項新增。</u></p> <p>(第三項到第五項略)</p>	<p>一、股東會主席係主持股東會之人，其須於股東會現場對議案及其他公司重要事項作必要之說明，並回應股東之詢問，倘對公司狀況所知有限之情形下，似難期待其對股東的提問為清楚具體的回答。爰新增第二項文字。</p>
<p>第五條 (第一項略)</p> <p><u>前項影音資料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五條 (第一項略)</p> <p><u>本項新增</u></p>	<p>一、現行條文後段有關保存期限之規定，配合新增第一項文字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並酌予修正。</p>
<p>第十一條 (第一至二項略)</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第十一條 (第一至二項略)</p> <p><u>本項新增</u></p>	<p>一、鑑於股東會開票之計票、監票、宣讀表決內容宜公開、公正，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議案表決結果及統計權數，爰修正現行條文，以資明確。</p>
<p>第十一之一</p> <p><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u>本條新增</u></p>	<p>一、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表決結果，及瞭解當選名單與當選權數，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文字，以資明確。</p>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6) 第六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說明：

一、為增加資本支出及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預計私募普通股 15,000 仟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規定，並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一) 發行條件：

1. 私募資金來源：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對特定人進行私募。
2. 私募股份種類：普通股。
3. 私募股數：發行總股數上限為普通股 15,000 仟股。
4. 每股面額：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5. 私募總金額：依實際私募情形，授權董事會決行。

二、辦理私募普通股案，預計私募普通股 15,000 仟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規定，說明如下：

(一)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以(或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本公司因近日於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均未超過面額，致使本次私募價格可能低於面額，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係屬合理。若日後發生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依舊低於股票面額時，則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消除之。

(二)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 本公司此次私募之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應募人之選擇，將以對本公司能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將擇定有助本公司開發市場、產品銷售、技術合作，並能挹注本公司之獲利，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者。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目前尚需挹注資金以擴充產能，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達到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資金籌集效率，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是以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確有其必要性。

2. 私募之額度：

在 15,000 仟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公司為擴充抗氧化劑之產能，擬於 15,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期能募得長期穩定之資金，用以擴充抗氧化劑產線之產能，預計新增抗氧化劑 1 萬噸之年產量。除可避免過於倚賴銀行借款，並可降低負債比與利息費用，減少財務風險，且可藉由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協助本公司拓展銷售通路，以挹注本公司之獲利，對其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

(四) 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不適用。

(五)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

是；本次私募應募人為協助本公司拓展現有產品銷售之策略性投資人，藉以擴大現有營運規模，增加本公司之獲利，本次私募普通股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未來不排除於今年股東常會改選董監事時，取得董監事席次，而有經營權發生變動之可能性，然目的在於產品之聯合銷售及多角化經營，因此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雖可能導致經營權發生變動，惟並不會對目前業務產生重大改變。

本公司已委請獨立專家統一證券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出具意見書（詳如次頁附件）。

(六) 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七)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ov.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市場別：上市/公司代碼：1721）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sunko.com.tw>），請點選（最新消息/私募專區）。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晃公司或該公司）於 102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在 15,000 仟股之額度內，每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辦理私募普通股，本次私募普通股尚須經今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擬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或內部人，未來不排除於今年股東常會改選董監事時，取得董監事席次，而有經營權發生變動之可能性，故該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三晃公司 102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依據，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使用。本意見書內容係依據三晃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作之說明與分析，對該公司未來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一、公司簡介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63 年 12 月 16 日，原名「三晃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於 84 年更名為「三晃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85 年 5 月 16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成立初期生產油墨與油漆塗料等產品，後陸續增加生產表面處理劑、接著劑及塗料合成樹脂等人造合成皮革的原材料產品，後續更拓展出熱可塑性聚胺基甲酸酯(TPU)樹脂，以及特用化學品(如磷系抗氧化劑、紫外線吸收劑等)等主要產品線，目前在台中大里、太平與廣東佛山設有生產基地。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計畫內容及其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為擴充抗氧化劑之產能，擬於 15,000 仟股之額度內，且每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辦理私募，並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本次私募應募人之選擇，將以對該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將擇定有助於該公司提昇技術、開發產品、改良品質、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藉其經驗、技術、知識、聲譽、品牌或通路等，提升該公司之營運績效或獲利能力，惟本次私募不排除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故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委由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評估說明如下：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該公司所屬之化工原料產業，面臨著市場飽和、大陸同業殺價競爭及生產成本提高等多重壓力影響，該公司 98~100 年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7.08%、6.48%及 4.92%，呈現逐年下滑，同期均呈現營運虧損，而 101 年原油價格下跌及產品終端價格微升，毛利率較前一年度大幅回升至 8.12%，營運轉虧為盈。今年起除原油價格持穩外，並預期抗氧化劑之市場需求將隨著景氣復甦而逐步回溫，然該公司目前抗氧化劑之產能不足以支應未來中長期市場之需求，而有擴充產能之計畫，以因應市場增加之需求，惟該公司目前營運資金無法支應其中長期之營運計畫，為避免該公司營運發展受限，其增資計畫應有其必要性。

該公司近年來營運資金均仰賴銀行借款，最近三年底之負債比率均高於 50%，且高流動性資產不足以償付高流動性負債，不適宜再大幅增加銀行借款，復考量該公司 97~100 年度連續四年呈現營運虧損，若以公開募集方式籌資，不易獲得一般投資人青睞，使其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存有不確定性，故考量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該公司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有其必要性。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預計募得長期穩定之資金，將用以擴充抗氧化劑產線之產能，預計新增抗氧化劑 1 萬噸之產量，且本次私募應募人規劃以協助該公司拓展抗氧化劑銷售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首要考量，因此將可藉由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協助該公司拓展銷售通路，擴大營運規模，以挹注該公司之獲利，對其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本次私募除可取得長期穩定資金外，其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普通股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該公司與所引進策略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該公司未來中期營運之成長。

(三)未來經營權移轉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應募人規劃以協助該公司拓展現有產品銷售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首要考量，藉以擴大現有營運規模，增加該公司之獲利，並非開發新產品線或多角化經營，因此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雖可能導致經營權發生變動，惟並不會對目前業務產生重大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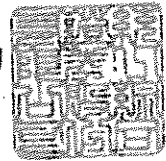
該公司在 15,000 仟股之額度內，每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辦理私募普通股，並用以擴充抗氧化劑產線之產能，除可避

免過於倚賴銀行借款，提高負債比率與利息費用，而增加財務風險，且可藉由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協助該公司拓展銷售通路，以挹注該公司之獲利，對其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且本次私募案認購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因此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雖可能導致經營權發生變動，惟藉由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資金、經驗、品牌或通路等，加以產業垂直整合，預期可以產生提高獲利、增進效率及擴大市場規模等策略合作綜效，以提升該公司之整體股東權益，對該公司之財務與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綜上，三晃公司擬於今年股東常會提案在 15,000 仟股之額度內，每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辦理私募普通股，本承銷商綜合考量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預計產生效益、應募人之選擇、經營權變動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等因素，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應屬必要且合理。

評估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鄧阿華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獨立性聲明書

本公司受託就三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晃公司）102 年度辦理
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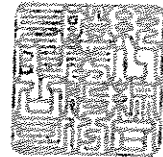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公司非為三晃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2. 本公司非對三晃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3.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三晃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為同一人，或
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4. 本公司非為三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5. 三晃公司非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6. 本公司與三晃公司間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十八條規定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為三晃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
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鄧阿華



中華民國 一 百 零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7) 第七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因公司營運需要，擬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二十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p>	<p>第二十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p>	依公司法第208條修改公司章程。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p>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選舉事項：

(1)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監察人任期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日任滿，擬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及公司法199條及199條之一相關規定，改選董事七名及監察人二名，新選任之第十五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散會後起就任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敬請改選。

選舉結果：

1. 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3	黃沂榮	56,824,903
9	莊宏德	56,334,903
104	黃亭凱	56,334,903
120	莊宏忠	56,334,903
21881	美璽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宗賢	56,334,903
21882	蕙利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江珍	56,334,903
21883	翹麗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丁南	56,334,903

2. 監察人當選名單：

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11	陳堯勝	56,474,903
148	麥菩蘭	56,334,903

九、其他議案：

(1)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次改選後之新任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 三、擬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會列入討論事項。
- 四、敬請 決議。

競業禁止現場及海報如下：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改選第十五屆新任董事兼任其他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董事

本公司		兼任其他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董事	
姓名	董事	公司名稱	職稱
黃沂榮	本公司董事	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妙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妙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匯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莊宏忠	本公司董事	欣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美璽投資	本公司董事	國慶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89 號黃亭柳先生發言摘要：

1. 請問董事長、總經理公司未來的營運計畫？
2. 公司目前的營業結構，抗氧化劑就佔總營業額的 45%，是否能針對公司最大的營業項目，來做改善 168 製程，並降低生產成本？

※主席回覆：

1. 謝謝黃股東的鼓勵與支持，近年來公司穩定的成長，從今年度一~五月的報表，可看出 TPU、特用化學品的營業額成長、獲利增加，成果也比往年更為亮麗，未來將會有新的經營團隊加入，本公司會持續致力於新產品的開發與生產。
2. 關於黃股東針對抗氧化劑的建議，本公司會秉持創新的理念去發展，新的經營團隊一定會拿出亮眼的成績回饋給股東，謝謝。

十一、散會

當日上午 9 點 57 分散會。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報告事項：

(1) 第一案：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銷貨淨額為 1,550,680 仟元，較一〇〇年度營業額 1,699,264 仟元減少 8.74%。因一〇〇年十一月發生歐洲債信危機，本公司以外銷為主，海外需求降低，訂單減少，尤以一〇一年第一季為甚，季營收相對一〇〇年衰退 25%，第二季國際原油止跌回升，前端原料報價上揚，但下游市場需求低迷，導致必須降價才有銷售空間。第四季油價較為平穩，但景氣復甦並不明顯，下游客戶仍處於保守採購之情況，要向客戶反映成本誠屬不易。一〇一年度稅前淨利為 180 仟元，較一〇〇年度稅前淨損 35,951 仟元，虧損減 36,131 仟元。

茲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獲利能力及研究發展狀況說明如下：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去年國內油電雙漲，加增生產成本，新台幣升值，侵蝕利潤，公司營運備感艱辛。幸有大股東現金增資，募得新台幣 59,750 仟元，充實公司營運資金，今年以來原物料價格趨穩，新台幣匯率趨貶，公司業務增加，第一季營收已恢復往年水準。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實際數)	一〇〇年度 (實際數)	增 (減) 情 形	
			金 額	比 率 %
營業收入淨額	1,550,680	1,699,264	(148,584)	(8.74)
營業成本	1,424,715	1,615,638	(190,923)	(11.82)
營業毛利	125,965	83,626	42,339	50.63
營業費用	113,822	106,714	7,108	6.66
營業淨利(損)	12,143	(23,088)	35,231	152.5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5,442	16,088	19,354	120.3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7,405	28,951	18,454	63.74
稅前淨利(損)	180	(35,951)	36,131	100.50
稅後純益(損)	180	(35,951)	36,131	100.50

(二) 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754 仟元，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為 10,949 仟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16,680 仟元，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14,838 仟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 54,545 仟元。

分 析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	0.75	(1.4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0.02	(4.80)	
	占實收 資本比 率 (%)	營業利益	1.45	(3.13)
		稅前純益	0.02	(4.88)
	純 益 率 (%)	0.01	(2.12)	
	每 股 盈 餘	-	(0.49)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本公司研究發展費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研 發 費 用	21,916	20,217	16,459
佔 營 收 比 率	1.41%	1.19%	0.92%

2. 研究開發能力，乃公司業務持續成長及創造利潤要件之一，本公司研發依功能予以區分如下：

(1) 樹脂一處研發室：(目標：生產改善/產品開發/教育訓練)

① 生產改善：

- a. 提高良品率(不黃變樹脂等)。
- b. 縮短工時。
- c. 加強現場人員訓練。

② 產品開發：

- a. 年度產品開發計畫、季產品開發計畫。
- b. 加強委辦單追蹤。
- c. 搜集新產品、技術來源。

③ 教育訓練：

- a. 參加外界研討會。
- b. 舉辦新產品發表會、現場製程、新產品製程研討。

(2) 樹脂二處研發室：

- ①TPU 製程技術提升，薄膜級、耐磨及難燃產品之開發與生產。
- ②從 Polyol 到 TPU 製程控管，以維持穩定生產品質。
- ③現有研發主題開發、試俾與現有產品生產成本下降。

(3) 特化專案研發室：主要工作內容為從事現有特化產品之製程技術改良，以求降低成本與提升品質。另積極開發具市場性且競爭少之特化產品。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展望：

1. 原料價格持平，毛利略為爬升。
2. 匯率趨穩：今年以來，日圓大跌，新台幣對美元匯率不再升值，有利外銷。
3. 訂單持平：一〇一年下半年起訂單逐漸恢復前年水平。
4. 新產品推出與生產流程改進。
5. 營運資金充沛：一〇一年現金私募普通股 10,000 仟股共募得新台幣 59,750 仟元整。

(二) 預期之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主要產品	單位	全年度預算銷售數量
架橋劑	公噸	175
表面處理劑	公噸	1,320
百麗可得溶液	公噸	2,850
抗氧化劑	公噸	5,520
二鄰氯苯胺甲烷	公噸	180
特用化學產品	公噸	420
熱可塑性樹脂膠粒	公噸	4,790

1. 熱可塑性樹脂膠粒 (TPU)：預期大陸部份低價訂單市場會衰退，但其他歐洲、亞洲與美洲市場在銷售數量與金額上仍會成長，可彌補大陸失去的市場。
2. 抗氧化劑：係民生性產品，其銷量與全球整體景氣良窳互動密切，惟交易以外幣為主，故新台幣匯率升貶，對收益有直接影響。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加緊開發新區域市場。
2. 中長期則以提升 TPU 品質與技術，配合歐美日等先進國家市場為主，以提升售價及毛利率為最終目標。
3. TPU 雙軸技術層次須提升，以管材級生產為過渡時期，最終要提升到生產薄膜級產品。
4. 開發耐磨與難燃 TPU 產品，做年度之新產品市場開發主項。
5. 開發 NDB 之海外市場。
6. 評估及引進新開發主題供研發部開發新產品，開發過程中可配合研發之瓶頸，從客戶端協助取得解決方案，或視研發開發進程與市場變化對該開發主題做定奪以免浪費資源。
7. 考慮 Polyol 外銷市場，逐次再評估開發其他項目產品。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方向

1. 利用現有研發能力，持續朝高附加價值產品發展，搭配市場的走向，開發新產品。
2. 加強製程監控，提高產品良率。
3. 引進 ISO14000 及 OHSAS18000 認證，期加強公司安衛管理與環境管理。
4. 現有產品製程改良與提升，維持基本競爭力。
5. 開拓國外市場，提升產品規模。

四、受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樹脂主要受上游原物料價格影響最大，且隨法規更加嚴格，相對成本增加，但只要能開發出高附加價值的新產品，總體經營環境是可接受的。
2. 上游原料商在原料單價下跌時採減產或停產策略，因此必需採更開放與彈性的庫存政策，減低原料成本的波動影響。
3. 部份產品受國內外(如歐盟)法規影響，其市場需求逐年萎縮，開發替代產品勢在必行。
4. 持續 EP-168 抗氧化劑市場分散策略，以求降低單一市場或客層之影響。
5. 加強客製化特用化學產品開發。

董事長：莊宏德



總經理：莊宏忠



會計主管：江雲松



(2)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報告。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告及母子公司合併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會計師及成德潤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送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鑑察

此致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堯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3) 第三案：一〇一一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為保編	他人證號	背書者稱公司	被背書者稱公司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之保證額(註一)	本年年保書保證餘額(美金)	年保書保證最高額(美金)	年底證餘額(美金)	背書餘額(註四)	以財產擔保金額	累計最近期之背書保證金額佔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額(註二)	保證額)
				與本公司之關係	對本公司之關係									
0		本公司	Sunko 公司		(註三)	\$ 155,644	\$ 78,202 (美金 2,650)	\$ 53,724 (美金 1,850)	\$ 20,353	7%	\$ 389,111			
			三晃佛山公司		(註三)	155,644	29,580 (美金 1,000)	27,588 (美金 950)	27,588	4%	389,111			

註一：係依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計算。

註二：係依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計算。

註三：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二。

註四：截至一〇一一年度實際動支金額為 18,832 仟元 (美金 649 仟元)。

(3) 第四案：

案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

說明：依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報告如下：

一、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增加 79,514,893 元。

二、本公司因原帳列保留盈餘為負數(累積虧損 109,800,756)，而於轉換採用 IFRSs 後，轉換日之保留盈餘仍為(30,285,863)，故依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無須就轉換日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計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於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就前述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第五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一年十一月五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554 號，修正「三晃股分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一、因應電子科技之進步，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比照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爰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第二項之增訂，新增第三項規定。 二、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p>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總經理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總經理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一、為強化公司對子公司業務之監理，於第一項增訂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另公司相關部門之列席人員應依公司需要，爰將得列席之人由「經理人」擴大為「人員」。 二、另為強化公司治理，避免第二項列席人員，影響董事會之討論及表決，爰於第二項後段增訂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董事會，對於會議事項得說明，但董事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人員應離席。就同一會議事項，必要時，該等列席人員得隨時進場再予說明。</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一、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期中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及應提報董事會，係指提董事會報告，而非提董事會討論；惟考量金融機構半年度財務報告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亦應提董事</p>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

- 會討論，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後段增訂依法令規定，財務報告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無需提董事會討論。
- 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或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可能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應有加強規範之必要，爰於第一項第七款增訂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之規定，另考量重大天然災害需即時急難救助者，提董事會討論後再捐贈恐緩不濟急，爰增訂屬該情形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移列為第八款。
- 三、為使「關係人」之定義明確俾利遵循，於第二項前段增訂關係人之定義。
- 四、衡酌公司對非關係人之捐贈，非如對關係人之捐贈具潛在利益衝突，爰採重大性原則，以公司規模並參酌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關於更正財務報告金額應重編財務報告之標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七條關於重大交易金額之標準，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等規定，於第二項後段明定「重大」捐贈之標準及計算方式。
- 五、有關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之計算方式，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推算，且已提董事會討論通過之部分，免再計入。
- 六、考量外國公司得以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發行，並考量股東權益亦代表公司規模之指標之一，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之二規定意旨，於第四項明定外國公

<p>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所稱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五項。</p>
<p>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為健全公司治理，促使董事會了解對公司有利害衝突之事項，並保障投資人權益，爰配合公司法增訂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一項，明定董事對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等董事應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 二、配合援引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項次變動，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p>	<p>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p>	<p>一、為強化揭露董事對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參與情形，爰於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增訂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及迴避情形應詳實記載於議事錄，另公司應提醒董事注意落實利益迴避並依規定辦理。 二、另因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移列為第五項，第一項第七款相關文字爰配合修正。</p>

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6) 第六案：

案由：一〇一年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

- 說明：一、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發行總股數上限為普通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於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 二、第一次私募已於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變更登記完成，私募普通股總股數為 5,000 仟股，每股私募價格為新台幣 6 元，私募總金額為新台幣 30,000 仟元，用於償還第一銀行及華南銀行借款。
- 三、第二次私募已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變更登記完成，私募普通股總股數為 5,000 仟股，每股私募價格為新台幣 5.95 元，私募總金額為新台幣 29,750 仟元，用於償還華南銀行借款。
- 三、一〇一年私募已於一〇一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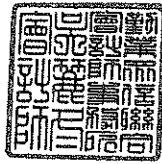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麗 冬



吳麗冬

會計師 成 德 潤



成德潤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三光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〇年	一〇一〇年	一〇一〇年	一〇一〇年	一〇一〇年	一〇一〇年	一〇一〇年	一〇一〇年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二三)	\$ 54,545	\$ 41,754	3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三)	\$ 496,973	32	\$ 565,808	3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附註二及五)	-	516	-	2120	應付票據	4,656	-	7,899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附註二、 三、六、七及二三)	100,276	78,016	5	214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二)	155,166	10	142,108	9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附註二、 三、七及二三)	303,634	306,086	19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2,150	1	20,424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及二 二)	65,712	10,268	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 五及二三)	8,388	1	20,948	1
1178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二)	21,825	14,983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	1,958	-	1,426	-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八)	226,386	178,002	1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89,291	44	758,613	48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四、六、七 、二及二三)	35,460	108,811	7		長期負債	4,859	-	6,620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一九)	25,312	28,851	2	242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三)	72,477	5	73,426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33,150	767,287	49		各項準備	13,167	-	7,345	-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附註十二)	779,794	50	846,004	54
1421	投資 (附註二)	61,533	81,694	5		其他負債	-	-	-	-
145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九)	5,141	3,754	-	2XX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六)	-	-	-	-
14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	25,940	23,940	2	X	負債合計	-	-	-	-
14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 註十一)	92,614	111,388	7		股東權益	836,771	54	736,771	47
	投資合計	101,327	115,528	7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 150,000仟股，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 分別發行83,677仟股及73,677仟股	14,736	1	14,736	1
1501	土地	3,980	4,416	-		資本公積	(149,871)	(10)	(109,801)	(7)
1511	土地改良物	216,190	229,092	14	3280	長期股權投資	9,023	1	11,888	1
1521	房屋及建築	482,653	576,764	37	3350	保留盈餘	(15,733)	(1)	(11,191)	(1)
1531	機器設備	9,622	10,504	1	3420	待彌補虧損	(7,835)	(1)	(9,222)	(1)
1551	運輸設備	78,490	107,805	7	343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91,131	6	96,248	6
1681	其他設備	892,262	1,044,109	66	345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78,222	50	729,429	46
15X1	成本合計	224,155	230,221	15	3XX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15X8	重估增值	1,116,417	1,274,330	81	X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	-
15X9	減：累計折舊	(524,227)	(618,405)	(39)		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912	2,461	-		股東權益淨額	778,222	50	729,429	4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95,102	658,386	4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558,016	100	\$ 1,575,433	100
18XX	其他資產 (附註二、七、十三、十九及二 三)	37,150	38,372	2						
1XX	資產總計	\$ 1,558,016	\$ 1,575,433	100						
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558,016	\$ 1,575,433	100						

董事長：莊宏德

經理人：莊宏德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江雲松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1,567,780	101	\$1,713,229	101
4170 銷貨退回	8,260	-	3,621	-
4190 銷貨折讓	8,840	1	10,344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二）	1,550,680	100	1,699,264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八及二二）	1,424,799	92	1,616,732	95
5910 營業毛利	125,881	8	82,532	5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淨額（附註二）	84	-	1,094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25,965	8	83,626	5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52,177	3	48,243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9,729	3	38,25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916	1	20,21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3,822	7	106,714	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2,143	1	(23,088)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507	-	380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2,593	-	1,82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及十二）	30,057	2	10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	\$	9,649	1		
7480	其他收入		2,285	-		4,131	-		
7100	合計		<u>35,442</u>	<u>2</u>		<u>16,088</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3,977	1		15,244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		17,796	1		11,996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4,525	-		373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10,538	1		-	-		
7880	其他損失(附註二、五及十八)		569	-		1,338	-		
7500	合計		<u>47,405</u>	<u>3</u>		<u>28,951</u>	<u>2</u>		
7900	稅前淨利(損)		180	-	(35,951)	(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	-		-	-		
9600	純益(損)	\$	<u>180</u>	<u>-</u>	(\$	<u>35,951</u>)	<u>(2)</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u>-</u>	<u>-</u>	(\$	<u>0.49</u>)	<u>0.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宏德



經理人：莊宏忠



會計主管：江雲松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二)							
	發行股本 (附註十七)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十七)	待彌補虧損 (附註十七)	累積換算 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附註十六)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失 (附註十二)	未實現重估增值 (附註十二)	股東權益 淨額
一〇一〇年初餘額	\$ 736,771	\$ 14,736	(\$ 73,850)	\$ 5,391	(\$ 9,775)	\$ -	\$ 96,248	\$ 769,521
一〇一〇年度純損	-	-	(35,951)	-	-	-	-	(35,951)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6,497	-	-	-	6,49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	-	-	-	(1,416)	-	-	(1,4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9,222)	-	(9,222)
一〇一〇年底餘額	736,771	14,736	(109,801)	11,888	(11,191)	(9,222)	96,248	729,429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100,000	-	(40,250)	-	-	-	-	59,750
一〇一一年度純益	-	-	-	-	-	-	-	18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2,865)	-	-	-	(2,86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	-	-	-	(4,542)	-	-	(4,5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1,387	-	1,387
土地重估增值之變動	-	-	-	-	-	-	(5,117)	(5,117)
一〇一一年年底餘額	\$ 836,771	\$ 14,736	(\$ 149,871)	\$ 9,023	(\$ 15,733)	(\$ 7,835)	\$ 91,131	\$ 778,22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宏德



經理人：莊宏忠



會計主管：江雲松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損)	\$ 180	(\$ 35,951)
折舊費用	55,098	56,343
攤銷費用	7,143	7,971
提列備抵呆帳	694	4,40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17,796	11,99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25,532)	269
閒置資產跌價回升利益	(673)	(1,249)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84)	(1,094)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516	(51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80	1,202
處分投資利益	(69)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1,000)
其他	3	(1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657)	38,976
應收帳款	1,494	(24,687)
其他應收款	(1,329)	1,303
存貨	(48,384)	8,327
其他流動資產	3,539	(1,611)
應付票據	(3,243)	94
應付帳款	13,058	(43,000)
其他應付款項	1,503	(842)
其他流動負債	616	(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949</u>	<u>20,83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	(5,513)	16,696
購置固定資產	(16,075)	(35,43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4,623	210
遞延費用增加	(5,924)	(2,573)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0,069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00)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5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680</u>	<u>(21,097)</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一流動減少	\$ 8,568	\$ 9,106
短期銀行借款淨減少	(68,835)	(22,596)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4,321)	(34,959)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59,750	-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35,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838)	(13,449)
現金淨增加(減少)	12,791	(13,707)
年初現金餘額	41,754	55,461
年底現金餘額	\$ 54,545	\$ 41,75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4,178	\$ 15,24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轉出受限制資產一流動	\$ 64,783	\$ 12,78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 8,388	\$ 20,948
受贈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0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6,298	\$ 36,269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加	(223)	(839)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16,075	\$ 35,43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宏德



經理人：莊宏忠



會計主管：江雲松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為保編	他人證號名	背書者稱公	被書公	背書名稱之	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一)	本年度背書保證最餘額	最高年保額	年底證餘	以財產擔保金額	累計佔最近期之淨值	背書保證金額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率)	書高註	保限二	證額)
0	本公司	Sunko公司	三晃佛山公司	(註三)	(註三)	\$ 155,644	\$ 78,202 (美金 2,650)	\$ 53,724 (美金 1,850) (註四)	\$ 20,353	7%	389,111					
						155,644	29,580 (美金 1,000)	27,588 (美金 950)	27,588	4%						

註一：係依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淨值之20%計算。

註二：係依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淨值之50%計算。

註三：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

註四：截至一〇一一年底實際動支金額為18,832仟元(美金649仟元)。

會計師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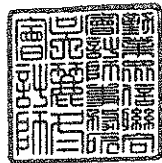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吳麗冬

會計師 成德潤



成德潤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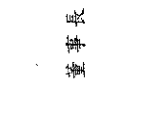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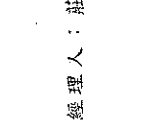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一〇一〇年底		一〇一一年年底		代碼	一〇一〇年底		一〇一一年年底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 64,726	4	\$ 48,792	3	2100	\$ 543,393	34	\$ 618,299	38	
1310	-	-	-	-	2120	4,656	-	7,899	-	
1120	-	-	516	-	2140	157,232	10	143,600	9	
1140	115,026	7	87,367	5	2210	25,340	2	28,013	2	
1178	353,610	22	352,194	21	2270	-	-	23,302	1	
1210	1,795	-	622	-	2298	1,132	-	518	-	
1291	286,030	18	213,107	13	21XX	740,141	46	821,631	50	
1298	38,364	2	111,233	7				6,620	-	
11XX	26,988	2	29,989	2						
	886,529	55	843,820	51				73,426	5	
1421	827	-	898	-	2420	4,859	-		-	
1450	5,141	-	3,754	-	2810	13,167	1	7,345	-	
1480	25,940	2	25,940	2	2XXX	830,644	52	909,022	55	
14XX	31,908	2	30,592	2						
1501	101,327	6	115,528	7	3110	836,771	52	736,771	45	
1511	3,980	-	4,416	-				14,736	1	
1521	260,664	16	275,346	17				(109,801)	(7)	
1531	537,657	34	633,005	39				9,023	1	
1551	10,799	1	11,727	1				(15,733)	(1)	
1681	80,738	5	110,609	7				(7,835)	(1)	
15X1	995,165	62	1,150,631	71				9,1131	6	
15X8	224,155	14	230,221	14				778,222	48	
15XY	1,219,320	76	1,380,852	85				729,429	45	
15X9	(578,724)	(36)	(667,999)	(41)						
1670	4,527	-	4,141	-						
15XX	645,123	40	716,994	44						
17XX	8,146	1	8,673	1						
18XX	37,150	2	38,372	2						
1XXX	\$ 1,608,866	100	\$ 1,638,451	100				\$ 1,608,866	100	\$ 1,638,451

代碼	一〇一〇年底		一〇一一年年底		代碼	一〇一〇年底		一〇一一年年底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 64,726	4	\$ 48,792	3	2100	\$ 543,393	34	\$ 618,299	38	
1310	-	-	-	-	2120	4,656	-	7,899	-	
1120	-	-	516	-	2140	157,232	10	143,600	9	
1140	115,026	7	87,367	5	2210	25,340	2	28,013	2	
1178	353,610	22	352,194	21	2270	-	-	23,302	1	
1210	1,795	-	622	-	2298	1,132	-	518	-	
1291	286,030	18	213,107	13	21XX	740,141	46	821,631	50	
1298	38,364	2	111,233	7				6,620	-	
11XX	26,988	2	29,989	2						
	886,529	55	843,820	51				73,426	5	
1421	827	-	898	-	2420	4,859	-		-	
1450	5,141	-	3,754	-	2810	13,167	1	7,345	-	
1480	25,940	2	25,940	2	2XXX	830,644	52	909,022	55	
14XX	31,908	2	30,592	2						
1501	101,327	6	115,528	7	3110	836,771	52	736,771	45	
1511	3,980	-	4,416	-				14,736	1	
1521	260,664	16	275,346	17				(109,801)	(7)	
1531	537,657	34	633,005	39				9,023	1	
1551	10,799	1	11,727	1				(15,733)	(1)	
1681	80,738	5	110,609	7				(7,835)	(1)	
15X1	995,165	62	1,150,631	71				9,1131	6	
15X8	224,155	14	230,221	14				778,222	48	
15XY	1,219,320	76	1,380,852	85				729,429	45	
15X9	(578,724)	(36)	(667,999)	(41)						
1670	4,527	-	4,141	-						
15XX	645,123	40	716,994	44						
17XX	8,146	1	8,673	1						
18XX	37,150	2	38,372	2						
1XXX	\$ 1,608,866	100	\$ 1,638,451	100				\$ 1,608,866	100	\$ 1,638,451



董事長：莊宏德
經理人：莊宏忠
會計主管：江雲松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

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1,581,015	101	\$1,772,126	101
4170 銷貨退回	8,260	-	3,621	-
4190 銷貨折讓	8,840	1	10,344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1,563,915	100	1,758,16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八及 二二）	1,442,006	92	1,678,269	95
5910 營業毛利	121,909	8	79,892	5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54,970	4	52,096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8,989	3	47,41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916	1	20,21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5,875	8	119,731	7
6900 營業損失	(3,966)	-	(39,839)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60	-	404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2,593	-	1,82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 註二及十二）	30,057	2	3,812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13,441	1
7480 其他收入	2,521	-	4,132	-
7100 合 計	35,431	2	23,613	1

（接次頁）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二)						
	發行股本 (附註十七)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十七)	待彌補虧損 (附註十七)	換算調整數 (附註十六)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附註十六)	未實現重估增值 (附註十二)	淨額
一〇〇年初餘額	\$ 736,771	\$ 14,736	(\$ 73,850)	\$ 5,391	(\$ 9,775)	\$ 96,248	\$ 769,521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損	-	-	(35,951)	-	-	-	(35,951)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6,497	-	-	6,49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	-	-	-	(1,416)	-	(1,4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9,222)	(9,222)
一〇〇年底餘額	736,771	14,736	(109,801)	11,888	(11,191)	96,248	729,429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100,000	-	(40,250)	-	-	-	59,750
一〇一年度合併總純益	-	-	180	-	-	-	18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2,865)	-	-	(2,86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	-	-	-	(4,542)	-	(4,5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1,387	1,387
土地重估增值之變動	-	-	-	-	-	(5,117)	(5,117)
一〇一年年底餘額	\$ 836,771	\$ 14,736	(\$ 149,871)	\$ 9,023	(\$ 15,733)	(\$ 7,835)	\$ 91,131
							\$ 778,2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宏德



經理人：莊宏志



會計主管：江雲松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損)	\$ 180	(\$ 35,951)
折舊費用	61,543	63,962
攤銷費用	7,340	8,162
提列備抵呆帳	694	5,72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71	5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25,532)	(3,439)
閒置資產跌價回升利益	(673)	(1,249)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516	(51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80	1,202
處分投資利益	(69)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1,000)
其他	3	(1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8,497)	47,364
應收帳款	51,217	(24,147)
其他應收款	(1,173)	1,580
存貨	(74,669)	15,873
其他流動資產	3,539	(1,632)
應付票據	(3,243)	94
應付帳款	13,632	(45,732)
其他應付款項	(469)	(3,432)
其他流動負債	614	(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304</u>	<u>26,82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4,623	3,876
購置固定資產	(16,100)	(25,630)
遞延費用增加	(5,924)	(2,573)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0,069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2,668</u>	<u>(24,327)</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一流動減少	\$ 7,977	\$ 10,282
短期借款淨減少	(72,905)	(9,187)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6,617)	(49,055)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59,750	-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u>-</u>	<u>35,00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795)	(12,960)
匯率影響數	(1,243)	(434)
現金淨增加(減少)	15,934	(10,900)
年初現金餘額	<u>48,792</u>	<u>59,692</u>
年底現金餘額	<u>\$ 64,726</u>	<u>\$ 48,79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15,932</u>	<u>\$ 18,63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轉出受限制資產一流動	<u>\$ 64,783</u>	<u>\$ 12,782</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u>\$ 8,388</u>	<u>\$ 23,302</u>
受贈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u>	<u>\$ 10</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6,323	\$ 26,469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加	(223)	(839)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16,100</u>	<u>\$ 25,6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宏德



經理人：莊宏忠



會計主管：江雲松

